**焦作市**巾帼文明岗、巾帼建功标兵

**征求意见表**

个人：姓 名 单 位

集体：单位（企业）名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意见：  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征求意见表按照候选人（集体）身份（性质）征求意见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2、申报焦作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的企业负责人，须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。